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7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0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2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66 万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552.83 万元（总额 600 万元，其中 47.17 万元为公司提前支付，本次支付 552.8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609.8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公司提前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47.17 万元和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96.8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8,465.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465.7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7.47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77.7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4.2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9.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1.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708.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852.74
差异		G=E-F	-144.06

注：1、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较应结余募集资金多 144.06 万元系应结余募集资金已扣除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发行费 144.06 万元；

2、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聘请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汽客汽车零部件（厦门）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5950090888888	2,357,854.56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5950090888888	8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5708030999999	169,552.72	活期存款
合计		88,527,407.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保荐机构前期出具的募投项目相关的核查意见均基于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综合考虑了投资项目方向与向特定对象发行时公司主营业

务的关联性、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投资内容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结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公告、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等，查阅中介机构报告等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赖昌源

宋德华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65.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66.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0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66.7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	是	8,465.77	199.07	1.60	199.07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8,266.70	—	—	—	暂未确定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465.77	8,465.77	1.60	199.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在“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储能系统集采中标价格呈现持续下行趋势。这一市场变化导致储能系统集成商利润空间被显著压缩，成本压力通过供应链逐级传导，使得包括储能消防产品在内的配套设备领域竞争态势加剧，行业整体陷入“价格内卷”的恶性循环，造成公司储能消防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预期目标。公司在原有的生产线上通过技术改进、优化工艺流程、临时调剂等手段，进一步提升了生产效能，根据目前的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基本可以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p> <p>基于上述原因，本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终止实施“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公司2025年依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实现收益150.70万元，期末结存的银行结构性存款8,6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后续公司将积极寻求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或能够拓展公司在储能、低空经济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可持续的盈利模式等优质项目，并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技术论证及财务测算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扩产项目	199.07	1.60	199.07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暂未确定投向		8,266.7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465.77	1.60	199.07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改变原因：改变原因详见附件 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之说明。</p> <p>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